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91號

聲請人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攘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伯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聲請人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